

孝义市人民政府

孝政通〔2020〕6号

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孝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

根据《宗教事务条例》和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全市机构职能调整实际，经审核确认，孝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。

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履行执法职责，切实做到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，依法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今后，凡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、分立、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，应当及时报市政府审查确认后向社会公布。

特此通告

